

淄博市水利局文件

淄水规建〔2019〕19号

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（临淄段）等 工程招标事项的批复

临淄区水利局：

报来《关于淄河干流（临淄段）等应急防汛工程不进行公开招标的请示》（临水字〔2019〕97号）收悉。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、临淄区乌河应急防汛工程、新裙带河水毁修复工程均已列入省重点水利工程。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189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19〕82号），三项工程均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。按照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14号）

相关规定，同意工程不进行招标，所确定的参建单位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。



抄送：市河湖长制调度指挥中心。

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